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平谷区 2017 年农村治污工程（第一批）PPP 项目
（第一标段）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平谷区2017年农村治污工程（第一批）PPP项目（第一标段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平谷区 2017 年农村治污工程（第一批）PPP 项目（第一标段）
2. 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、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。
3. 总投资：20,697.97 万元
4. 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：7.9 元/吨；污水收集管网运营维护服务费单价 15.5 元/延米·年；
5. 建设内容：马坊镇、平谷镇、黄松峪乡、南独乐河镇、兴谷街道的 30 个村庄的污水处理站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。
6. 项目合作期限：本项目特许经营期 25 年，其中建设期 6 个月，运营维护期 24 年 6 个月。
7. 运作模式：本项目采用 BOT（建设-运营-移交）运作方式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社会资本出资组建项目公司，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及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和运营。在合同期满后须将项目无偿移交给平谷区水务局或其指定机构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平谷区位于北京市东北部，全区共 14 镇 2 乡、辖 272 个行政村，4 个地区

办事处、2 个街道办事处，辖 30 个居民委员会，总面积 950.13 平方公里，人口 43.7 万人，2016 年，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10.9 亿元，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 万元。

（以上信息来自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bjpg.gov.cn/>）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
1、公司名称：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邓少林

注册资本：22,134.472 万人民币

注册地：中山市孙文东路濠头路段宏兴楼二楼

经营范围：承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建筑工程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（以上项目与资质证同时使用，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禁止、限制类）；机电安装工程（不含电力承装承修）；环保工程技术咨询、设计；环保高新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研究；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；园林绿化工程；绿化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东方园林持有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2、公司名称：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冯君

注册资本：7000 万

注册地：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36 号帅府商通大厦 10 楼 101-105 号

经营范围：建筑工程、装饰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；机电设备、钢结构的安装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，须经审批后或凭有许可证方可经营）。

东方园林持有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

3、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：

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，承担项目的管理工作，在联合体中占股 0%；

联合体成员——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，承担项目的投资、融资、设备材料的采购、设备制造、施工（资质许可范围内）、运营管理工作，在联合体中占股 100%；

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施工（资质许可范围内），配合管理工作，在联合体中占股 0%。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为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山环保”）首个在北京市中标的 PPP 项目，既体现了其在生活污水尤其是小城镇、农村污水处理领域的较强技术实力，同时展现了其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。本次中标的 PPP 项目充分展示出中山环保与公司在客户资源共享、项目多元化实施等方面较强的协同效应。

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0,697.97 万元，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为中山环保的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推进作用，进一步提高中山环保在农村污水处理领域的综合实力与市场竞争力，并为其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，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、东方园林和中山环保、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5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